

臺南市東區避難收容處所熟食供應支援協定書

- 一、為加強臨應天然災害之不可預視(測)性，預防因遭逢重大意外(國防)及各項天然、意外、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臨災需求，因而導致市(區)民因災情變故，嘗未雨綢繆、防患機先因應-臺南市東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阿海師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簽訂臺南市東區避難收容處所熟食供應支援協定書-為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內所需餐點預估 500 人份，屆時依甲方所需求數量，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優先供應食材烹煮所需求，不得以位於受災區內等原因而影響履約任務，特立此合約。
- 二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首長(負責人)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三、本合約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2 年。
- 四、本合約書 1 式 3 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另 1 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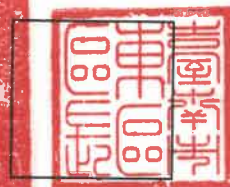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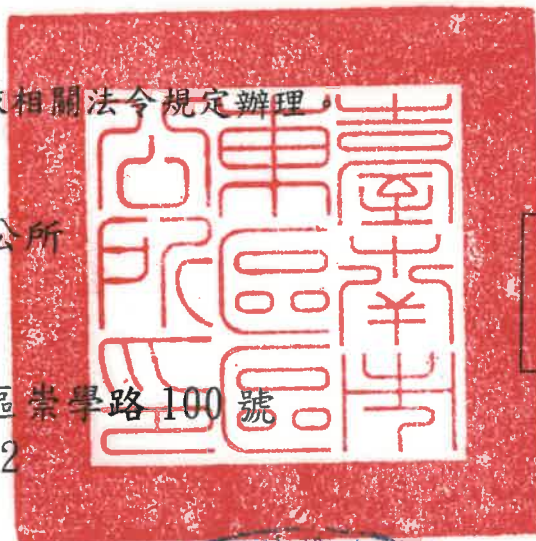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甲方：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顏能通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

機關電話：06-2680622



乙方：阿海師

代表人：潘秋海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誠街 262 號

聯絡電話：0935859489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日